

性別平權，輕鬆「好生」活

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修正案已三讀通過，打造一個性別友善，鼓勵生育的環境！

- ✧ 生理假：原不併入病假之3日無薪假，可領半薪
- ✧ 產檢假：新增5日有薪
- ✧ 陪產假：將原3日有薪假，增為5日有薪
- ✧ 育嬰留職停薪(含收養未滿3歲之兒童)：
放寬申請者任職年資要件
從滿1年到滿6個月即可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